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肃)罚〔2025〕1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1739648999K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靖

2025年5月15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我县祁青工业集中区的选矿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新建一条重晶石选矿工艺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1.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新建一条重晶石选矿工艺生产线的事实；

2.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新建一条重晶石选矿工艺生产线事实的真实性；

3. 《张掖市肃南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小柳沟铁矿及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肃南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小柳沟铁矿及选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的函》，证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选矿工艺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八、非金属矿采选业中 12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证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选矿工艺生产线办理环评类别为报告书；

5. 《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晶石选矿工艺生产线投资情况；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锐源矿产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主体资格及相关责任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综合考虑案件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应用“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

算，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裁量认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前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26号）207室办理罚款缴纳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张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理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西路8号张掖市司法局1315室），或在6个月内向祁连山林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祁连山林区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安宁、刘兴利

电话：0936-6125112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26号 邮政编码：734400

执法人员姓名	行政执法证编号	环境监察证编号
郎军瑞	28070011218	
永晓峰	28070015011	

